

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作为广州韵洪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韵洪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应帮助并支持其做好主业的发展。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广州韵洪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对广州韵洪的经营及财务管理能够有效行使权利，提供财务资助资金的风险基本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刘平春、朱德贞、刘海涛、徐莉萍

2017年11月7日